

模擬立法會辯論

《酒類(銷售、供應及飲用)條例草案》

本條例草案

旨在

對銷售、供應及飲用令人醺醉的酒類作出時間限制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第 1 部

導言

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- 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酒類(銷售、供應及飲用)條例》。
- (2) 本條例自醫務衛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在本條例中，除文意另有所指外——

處所 (premises) 指銷售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處所(包括食肆、酒吧、卡拉OK場所、零售商店、超級市場及便利店)；

公眾地方 (public place) 指公眾街道、公眾碼頭及公園，以及公眾繳付費用便可進入，或者公眾可以進入或獲准進入的劇院、各類公眾娛樂場所或其他公眾休憩場所；

令人醺醉的酒類 (intoxicating liquors) 包括酒精、力嬌酒、葡萄酒、啤酒，以及所有其他適合或擬作為飲品飲用的酒類。

第 2 部

對銷售、供應及飲用酒類的限制

3. 銷售或供應酒類

任何處所均不得在凌晨2時至上午7時期間，在業務過程中(包括透過銷售機)銷售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。

4. 飲用酒類

任何人均不得在午夜12時至上午7時期間於公眾地方飲用令人醺醉的酒類。

5. 罪行

任何處所掌管人不遵守第3條，或任何人不遵守第4條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罰款\$10,000。

摘要說明

本條例草案的目的，是對銷售、供應及飲用酒類作出時間限制。

2. 本條例草案載有2部。

第1部——導言

3. 草案第1條列出簡稱，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。
4. 草案第2條載有為本條例草案的釋義所需的定義。

第2部——對銷售、供應及飲用酒類的限制

5. 草案第5條訂明與草案所指的限制有關的罪行。